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00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登入本會網站
✓影本轉知各會員 費月娟
理事長 章多芳
20220301
11) 0225 / 1546 (五)

主旨：關於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9年7月17日建四字第25714號函
是否仍適用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月5日新北市建師字第0001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條規定：「基地臨接供通行之現有巷道，其申請建築原則及現有巷道申請改道，廢止辦法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者，建築物高度不受現有巷道寬度之限制。」據貴會來函稱「原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9年7月17日建四字第25714號函，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，背面鄰接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」，與上開規定第2項「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」之情形不同。
- 三、至臺灣省政府88年8月4日府法字第157924號函知各縣市政府：「本府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（如要

營建署



點、須知、注意事項等)，溯自中華民國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」在案。故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9年7月17日建四字第25714號函亦已停止適用。

四、另基地臨接供通行之現有巷道之申請建築原則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，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條第1項已有明定，其申請建築原則得包含建築物高度之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